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138号之一

刘嘉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刘嘉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13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8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刘嘉辉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4499973Q116021932584)于2026年1月15日解除; 二、被告刘嘉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87879.66元、利息4015.25元和罚息591.41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后续利息、罚息以87879.66元为基数, 自2026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个人消费贷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4499973Q116021932584)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被告刘嘉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950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四、如被告刘嘉辉不履行本判决第二、三判项所确定的债务, 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就依法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处置坐

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桥西路金都花苑南区6号第7幢707房所得的价款在155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2.9元、财产保全费949.16元，合计3072.06元（此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刘嘉辉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3072.0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刘嘉辉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072.06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